

# 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101 号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存在半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以及交易事项的付款方式未按照协议约定执行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半年报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上期发生额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上期发生额分别为 61,862,065.44 元和 25,072,642.90 元，而你公司披露的金额为 36,075,112.72 元和 50,859,595.62 元，差错率达到-42%和 103%。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表显示报告期共授予史曜瑜、杨曦及朱光祖 26925 股限制性股票，而实际未授予。

3. 2016 年 11 月 29 日，你公司与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签订《振兴电业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振兴集团以现金方式购买你公司所持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65.216% 股权。该股权转让协议已经你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在实际付款过程中，你公司同意振兴集团以 59.54 万元往来款冲抵了部分股权转让款，但你公司与振兴集团未就付款方式的变更签订协议，也未就该事项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2.1 条以及《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第 1.4 条、第 2.1.1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1 月 10 日